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有關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並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述於2014年1月24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之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是開曼群島之相關規例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創立所在的國家之適用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相關期間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行使董事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財務資料的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6	1,658,829	1,622,527	2,092,385
銷售成本		<u>(1,330,439)</u>	<u>(1,287,170)</u>	<u>(1,646,618)</u>
毛利		<u>328,390</u>	<u>335,357</u>	<u>445,767</u>
其他收益及增益	6	12,404	11,553	7,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79)	(14,366)	(15,580)
行政開支		(60,492)	(69,126)	(94,961)
研發成本		(44,463)	(57,771)	(83,379)
其他開支		(5,299)	(1,651)	(10,582)
融資成本	8	<u>(1,754)</u>	<u>(2,589)</u>	<u>(2,727)</u>
除稅前溢利	7	213,607	201,407	246,484
所得稅開支	11	<u>(42,086)</u>	<u>(36,374)</u>	<u>(44,596)</u>
年內溢利		<u>171,521</u>	<u>165,033</u>	<u>201,88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32	95	(76)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117)</u>	<u>8,472</u>	<u>4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5</u>	<u>8,567</u>	<u>(2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1,536</u>	<u>173,600</u>	<u>201,85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22,617	147,439	201,906
非控股權益		<u>48,904</u>	<u>17,594</u>	<u>(18)</u>
		<u>171,521</u>	<u>165,033</u>	<u>201,88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22,577	154,825	201,877
非控股權益		<u>48,959</u>	<u>18,775</u>	<u>(18)</u>
		<u>171,536</u>	<u>173,600</u>	<u>201,859</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13	<u>122.62</u>	<u>147.44</u>	<u>201.91</u>

於相關期間宣派／派付的股息詳情於下文第II章附註1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5,930	86,605	101,2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3,181	3,086	2,990
無形資產	16	486	1,310	6,315
非流動預付款項	23	3,260	1,641	11,382
遞延稅項資產	28	5,134	3,746	2,6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7,991</u>	<u>96,388</u>	<u>124,5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8,503	163,420	192,996
貿易應收款項	20	72,142	319,571	251,235
應收票據		15,036	11,309	18,148
衍生金融工具	21	1,245	366	–
可供出售投資	22	64,723	79,468	70,2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793	3,320	1,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6,221	47,316	67,826
已抵押存款	24	24,912	37,187	27,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18,639	104,138	167,167
流動資產總值		<u>582,214</u>	<u>766,095</u>	<u>796,428</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82,478	172,342	164,826
貿易應付款項	26	144,957	270,547	275,215
應付票據		11,805	1,605	1,390
應付股息		–	48,153	15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61,270	62,978	79,570
衍生金融工具	21	–	–	6,107
應付稅項		19,176	3,229	22,1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1,406	56,794	1,793
流動負債總額		<u>321,092</u>	<u>615,648</u>	<u>701,0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122</u>	<u>150,447</u>	<u>95,3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9,113</u>	<u>246,835</u>	<u>219,9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u>5,256</u>	<u>5,150</u>	<u>87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256</u>	<u>5,150</u>	<u>871</u>
資產淨值				
		<u>343,857</u>	<u>241,685</u>	<u>219,081</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	–	10
儲備	30(a)	<u>255,095</u>	<u>241,598</u>	<u>219,071</u>
		<u>255,095</u>	<u>241,598</u>	<u>219,081</u>
非控股權益		<u>88,762</u>	<u>87</u>	<u>–</u>
權益總額		<u>343,857</u>	<u>241,685</u>	<u>219,08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波動 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0)							
於2012年1月1日	-	71,875	8,320	29,940	2,025	112,160	36,177	148,337		
年內溢利	-	-	-	122,617	-	122,617	48,904	171,5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95	-	-	-	95	37	132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135)	(135)	18	(11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95	-	122,617	(135)	122,577	48,959	171,53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2,332	(12,332)	-	-	-	-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24,200	-	-	-	24,200	855	25,05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842)	-	-	-	(3,842)	2,771	(1,071)		
於2012年12月31日	-	92,328 [#]	20,652 [#]	140,225 [#]	1,890 [#]	255,095	88,762	343,8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0)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	92,328	20,652	140,225	1,890	255,095	88,762	343,857
年內溢利	-	-	-	147,439	-	147,439	17,594	165,0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95	-	-	-	95	-	9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7,291	7,291	1,181	8,4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5	-	147,439	7,291	154,825	18,775	173,6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205	(2,205)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967)	-	-	-	(2,967)	(62,047)	(65,014)
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165,355)	-	(165,355)	(45,403)	(210,758)
於2013年12月31日	-	89,456 [#]	22,857 [#]	120,104 [#]	9,181 [#]	241,598	87	241,6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0)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89,456	22,857	120,104	9,181	241,598	87	241,685
年內溢利	-	-	-	201,906	-	201,906	(18)	201,8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76)	-	-	-	(76)	-	(76)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47	47	-	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6)	-	201,906	47	201,877	(18)	201,85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3,740	(3,740)	-	-	-	-
發行股份	10	59,350	-	-	-	59,360	-	59,36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69)	(69)
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283,754)	-	(283,754)	-	(283,754)
於2014年12月31日	10	148,730 [#]	26,597 [#]	34,516 [#]	9,228 [#]	219,081	-	219,081

附註：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55,095,000港元、241,598,000港元及219,07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3,607	201,407	246,484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1,754	2,589	2,727
銀行利息收入	6	(1,060)	(2,050)	(3,0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7	5,022	(283)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20,814	7,558	3,705
公平值(得益)／虧損，淨值：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定義交易	7	(1,245)	(366)	6,107
折舊	7	14,875	18,517	22,3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56	95	95
無形資產攤銷	7	462	126	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35	154	1,098
上市開支		—	—	4,571
		<u>254,320</u>	<u>227,747</u>	<u>284,410</u>
存貨增加		(44,069)	(22,475)	(33,2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4,348)	(243,419)	61,49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23	(2,527)	1,52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828)	(11,095)	(15,6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21,633)	122,890	4,453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155)	1,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2,042	1,713	16,816
		<u>175,707</u>	<u>72,679</u>	<u>321,424</u>
已付稅項		<u>(27,971)</u>	<u>(51,038)</u>	<u>(28,83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47,736</u>	<u>21,641</u>	<u>292,58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7,221)	(26,805)	(55,800)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減少		(61,796)	(14,745)	9,205
收取的利息		1,060	2,050	3,011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014	(12,275)	10,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總額		<u>1,053</u>	<u>440</u>	<u>2,381</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94,890)</u>	<u>(51,335)</u>	<u>(31,0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82,478	172,342	164,826
償還銀行貸款		(43,529)	(82,478)	(172,342)
已付利息		(1,754)	(2,589)	(2,727)
已付股息		–	(162,605)	(181,90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65,603)	55,537	(56,691)
收購非控股權益		(1,071)	(65,014)	–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25,055	–	–
支付上市開支		–	–	(9,06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59,360
		<u>(4,424)</u>	<u>(84,807)</u>	<u>(198,541)</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8,422	(114,501)	63,02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0,217</u>	<u>218,639</u>	<u>104,138</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u>218,639</u></u>	<u><u>104,138</u></u>	<u><u>167,16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8	—	2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2,0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9,186
預付款項	23	—	4,816
應收股息		—	1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1,588
流動資產總值		—	237,5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	327
應付股息		—	150,000
流動負債總額		—	150,327
非流動資產		—	87,263
資產淨值		—	87,26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	10
儲備	30(b)	—	87,253
權益總額		—	87,263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乃於2013年12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 生產及分銷運動相機產品及其他配件
- 生產及分銷數碼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其他電子產品

根據董事（「董事」）之意見，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其特質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近），其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彩電子有限公司 （「天彩電子」） ^(a)	香港 2006年8月22日	22,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天彩電子」） ^{(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08年1月23日	52,469,338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運動相機 產品及相關配件和 數碼影像產品
天彩數碼有限公司 （「天彩數碼」） ^(c)	香港 2005年6月21日	5,000,000港元	-	100%	分銷運動相機產品及 相關配件和數碼影 像產品
天彩影像有限公司 （「天彩影像」） ^(c)	香港 2006年8月22日	5,000,000港元	-	100%	分銷運動相機產品及 相關配件和數碼影 像產品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運動相機 產品及相關配件和 數碼影像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唯彩偉業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唯彩科技」）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5月3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生產塑料件及電子元 件
深圳天彩智通軟件有限公司 ^{(e)†}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3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
Creative Applications Ltd. （「Creative」） ^(f)	香港 2013年2月25日	1港元	-	100%	產品設計

†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貴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之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該等公司之譯名。

附註：

- (a) 天彩電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天彩電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c) 天彩數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天彩影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天彩影像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編製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例及法規的規定毋須進行任何法定審核。
- (d)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所審核。
- (e)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所審核。
- (f) 該實體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例及法規的規定毋須進行任何法定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貴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成為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乃由控股股東鄧榮芳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藉應用綜合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目前所有旗下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編製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以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源於重組的新資產或負債。

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於重組前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乃於權益中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貴集團於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由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除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轉變，而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貴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的權利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表。 貴公司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基於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大體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完結時，已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而非商譽）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i)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ii)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之期間於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有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作出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各項成本值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4.5%
租賃裝修	18%
機器	9%-18%
汽車	18%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8%-3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得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及機器，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壽命予以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 貴集團所有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的財務成本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經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下列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此分類包括 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有利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益及增益，而公平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該等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且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即指定為該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增益。貸款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而應收款項則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債務證券。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該類別內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的債務證券，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為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為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多種估計很有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貴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計劃且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貴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計劃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為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先前於權益確認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份）主要在以下情況被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過期；或
- 貴集團已轉移其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於一個「轉付」安排下承擔將取得的現金流量全部向第三方支付義務，且不得有重大延誤；及(a) 貴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移其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並無轉移或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亦無轉移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被轉移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債務。被轉移資產及相關債務乃根據反映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與義務的基礎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為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減值。在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預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關影響可準確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該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出現可計量的減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結欠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是否有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或整體評估是否有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貴集團確定一項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有關資產將被撥入一組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中，並合併評估其減值。整體減值評估不包括經單獨減值評估且減值虧損被確認或持續被確認的資產。

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中持續增加，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並無於日後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的實際可能性，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會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數額增加或減少，乃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所致，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一項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於損益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任何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與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下列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買，則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分類包括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償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賬為資產，倘為負數，則列賬為負債。

貴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而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部份。當 貴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及如屬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銷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短期內（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活期存款，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必要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推移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表以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收回的數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算，其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一宗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若日後有可能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在一宗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時）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能被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自貨品銷售，當附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 貴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被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符合參加強積金計劃資格之香港僱員營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貴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借款成本

倘借款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作準備方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與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股息在財務狀況表中權益內分類為對保留盈利的單獨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予以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股東批准並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採納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的港元列示。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轄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次按交易日的匯率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入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入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入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附帶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須披露或然負債。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數額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資料中已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之釐定是需要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估算。 貴公司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確認相應的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

涉及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並很有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的主要假設在下文闡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產品或服務產出市場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基於貴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因應情況轉變而檢討。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75,930,000港元、86,605,000港元及101,26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釐定是否需要根據相關稅務管轄權為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撥備預扣稅時，需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貴集團認為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作出分派時將就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撥備預扣稅。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遞延稅項負債乃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所須繳納預扣稅而確認。確認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乃基於管理層關於預期分派股息的重大判斷。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向貴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中於貴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貴集團綜合資源，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可供呈報。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1,424,603	1,408,639	1,786,932
中國內地	36,849	62,621	135,647
歐盟	117,226	59,224	62,685
其他海外國家	80,151	92,043	107,121
	<u>1,658,829</u>	<u>1,622,527</u>	<u>2,092,3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77,142	87,114	116,469
香港	5,715	5,528	5,478
	<u>82,857</u>	<u>92,642</u>	<u>121,947</u>

上述持續業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名客戶	<u>1,225,628</u>	<u>1,240,986</u>	<u>1,573,834</u>

6.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其指於相關期間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658,829</u>	<u>1,622,527</u>	<u>2,092,385</u>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60	2,050	3,011
政府補貼：			
與收益有關*	609	3,271	1,653
公平值得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245	366	—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收益	4,136	4,882	2,3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283	—
匯兌得益	5,032	—	—
其他	322	701	932
	<u>12,404</u>	<u>11,553</u>	<u>7,946</u>

* 金額主要指就研究活動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或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09,625	1,279,612	1,642,913
折舊	15	14,875	18,517	22,3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56	95	95
無形資產攤銷*	16	462	126	286
核數師酬金		1,455	876	1,266
研發成本		44,463	57,771	83,379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6,926	8,265	8,1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36,520	178,426	224,6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88	12,352	15,907
		<u>151,408</u>	<u>190,778</u>	<u>240,60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022	(283)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814	7,558	3,705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衍生工具－不符合 對沖資格的交易		1,245	366	(6,107)
匯兌得益／(虧損)淨值		5,032	(1,173)	(2,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5	154	1,098
上市開支		–	–	4,57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之行政開支。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754</u>	<u>2,589</u>	<u>2,727</u>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鄧榮芳先生於201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行政總裁。彼並未就於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行政總裁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酬金。除鄧榮芳先生外，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行政總裁或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相關期間後，吳勇謀先生及盧勇斌先生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黃岳永先生及鄧錦繡女士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祖明先生、黃繼鋒先生及張華強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若干及鄧榮芳先生於相關期間因獲委任為若干 貴集團現時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而獲得該等附屬公司的酬金。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總酬金（記錄於附屬公司各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費用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2012年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	1,053	-	13	1,066
吳勇謀先生	-	660	-	6	666
盧勇斌先生	-	224	107	27	358
	-	1,937	107	46	2,090
2013年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	1,045	-	15	1,060
吳勇謀先生	-	1,131	-	7	1,138
盧勇斌先生	-	254	126	31	411
	-	2,430	126	53	2,609
2014年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	1,054	-	15	1,069
吳勇謀先生	-	1,300	-	8	1,308
盧勇斌先生	-	284	141	30	455
	-	2,638	141	53	2,832

於相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8	1,690	1,781
表現相關花紅	734	719	8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68	73
	<u>2,384</u>	<u>2,477</u>	<u>2,658</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11. 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相關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各自之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貴集團其中一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天彩電子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由於其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各相關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此外，河源市新天彩科技亦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由於其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2013年及2014年享有優惠稅率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貴集團：			
年內計提			
即期－中國內地	24,207	13,792	15,589
即期－香港	14,837	21,301	32,173
遞延（附註28）	<u>3,042</u>	<u>1,281</u>	<u>(3,166)</u>
年內計提稅項總值	<u>42,086</u>	<u>36,374</u>	<u>44,5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點的法定／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213,607</u>		<u>201,407</u>		<u>246,48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5,622	21.36%	41,900	20.8%	47,803	19.39%
享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8,518)	(3.99%)	(9,909)	(4.92%)	(10,879)	(4.41%)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5%預扣稅的影響	5,051	2.36%	5,257	2.61%	7,640	3.10%
不可扣稅之支出	301	0.14%	133	0.07%	279	0.11%
無須課稅之收入	(257)	(0.12%)	(495)	(0.25%)	(247)	(0.10%)
先前期間動用的稅務虧損	<u>(113)</u>	<u>(0.05%)</u>	<u>(512)</u>	<u>(0.25%)</u>	<u>-</u>	<u>-</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42,086</u>	<u>19.70%</u>	<u>36,374</u>	<u>18.06%</u>	<u>44,596</u>	<u>18.09%</u>

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13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溢利零及289,658,000港元，已於 貴公司財務資料中處理（附註30(b)）。

13.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 貴公司就重組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所產生的 貴公司1,000,000股股份乃視為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經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22,617</u>	<u>147,439</u>	<u>201,90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元）	<u>122.62</u>	<u>147.44</u>	<u>201.91</u>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 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建議[編纂]，原因為[編纂]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股息	—	210,758	283,754

2013年及2014年股息分別210,758,000港元及283,754,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當時的擁有人批准及宣派，而股息210,758,000港元已於2013年及2014年結付。股息283,754,000港元已於2014年部份結付。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	4,323	63,155	1,984	5,992	75,454
累計折舊	—	(1,347)	(12,085)	(286)	(2,052)	(15,770)
賬面淨值	—	2,976	51,070	1,698	3,940	59,684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976	51,070	1,698	3,940	59,684
添置	2,221	1,856	22,043	1,030	5,069	32,219
出售	—	—	(1,080)	—	(8)	(1,088)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7)	(37)	(975)	(10,699)	(236)	(2,928)	(14,875)
匯兌調整	—	—	(9)	—	(1)	(10)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84	3,857	61,325	2,492	6,072	75,930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221	6,179	80,983	3,013	10,672	103,068
累計折舊	(37)	(2,322)	(19,658)	(521)	(4,600)	(27,138)
賬面淨值	2,184	3,857	61,325	2,492	6,072	75,930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2,221	6,179	80,983	3,013	10,672	103,068
累計折舊	(37)	(2,322)	(19,658)	(521)	(4,600)	(27,138)
賬面淨值	2,184	3,857	61,325	2,492	6,072	75,9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84	3,857	61,325	2,492	6,072	75,930
添置	–	280	24,458	4	2,747	27,489
出售	–	–	(594)	–	–	(594)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7)	(63)	(1,280)	(13,939)	(493)	(2,742)	(18,517)
匯兌調整	–	120	1,920	78	179	2,297
	<u>2,121</u>	<u>2,977</u>	<u>73,170</u>	<u>2,081</u>	<u>6,256</u>	<u>86,605</u>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121</u>	<u>2,977</u>	<u>73,170</u>	<u>2,081</u>	<u>6,256</u>	<u>86,605</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221	6,582	106,801	3,112	13,697	132,413
累計折舊	(100)	(3,605)	(33,631)	(1,031)	(7,441)	(45,808)
賬面淨值	<u>2,121</u>	<u>2,977</u>	<u>73,170</u>	<u>2,081</u>	<u>6,256</u>	<u>86,605</u>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2,221	6,582	106,801	3,112	13,697	132,413
累計折舊	(100)	(3,605)	(33,631)	(1,031)	(7,441)	(45,808)
賬面淨值	<u>2,121</u>	<u>2,977</u>	<u>73,170</u>	<u>2,081</u>	<u>6,256</u>	<u>86,605</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21	2,977	73,170	2,081	6,256	86,605
添置	5,180	556	32,488	353	2,187	40,764
出售	–	–	(3,447)	–	(32)	(3,479)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7)	(86)	(1,295)	(17,360)	(517)	(3,090)	(22,348)
匯兌調整	–	(10)	(245)	(7)	(20)	(282)
	<u>7,215</u>	<u>2,228</u>	<u>84,606</u>	<u>1,910</u>	<u>5,301</u>	<u>101,260</u>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215</u>	<u>2,228</u>	<u>84,606</u>	<u>1,910</u>	<u>5,301</u>	<u>101,260</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7,401	7,186	132,312	3,454	15,349	165,702
累計折舊	(186)	(4,958)	(47,706)	(1,544)	(10,048)	(64,442)
賬面淨值	<u>7,215</u>	<u>2,228</u>	<u>84,606</u>	<u>1,910</u>	<u>5,301</u>	<u>101,260</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由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184,000港元、2,121,000港元及2,058,000港元的樓宇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中國當局尚未就貴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賬面淨值為5,158,000港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書。貴集團現正申請取得該等證書。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7)	948 (462)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486</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481
累計折舊	<u>(995)</u>
賬面淨值	<u>486</u>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7) 匯兌調整	486 935 (126) 15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310</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416
累計折舊	<u>(1,106)</u>
賬面淨值	<u>1,310</u>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7) 匯兌調整	1,310 5,295 (286) (4)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6,315</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7,704
累計折舊	<u>(1,389)</u>
賬面淨值	<u>6,3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3,276	3,181
添置	3,332	-	-
於年內確認 (附註7)	(56)	(95)	(95)
匯兌調整	-	-	(1)
	<u>-</u>	<u>-</u>	<u>(1)</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276	3,181	3,0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即期部份 (附註23)	(95)	(95)	(95)
	<u>(95)</u>	<u>(95)</u>	<u>(95)</u>
非即期部份	<u>3,181</u>	<u>3,086</u>	<u>2,990</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由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3,276,000港元、3,181,000港元及3,085,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擔保。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列示	-	22,000
	<u>-</u>	<u>22,000</u>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1,678	82,838	87,839
在製品	43,908	64,530	66,725
製成品	12,917	16,052	38,432
	<u>148,503</u>	<u>163,420</u>	<u>192,996</u>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要求大部份客戶提前付款，然而，貴集團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若干信用期。特定客戶的信用期視乎各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貴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相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68,981	206,106	246,355
31至60日	3,133	112,771	3,675
61至90日	28	521	123
90日以上	—	173	1,082
	<u>72,142</u>	<u>319,571</u>	<u>251,235</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7)	(5,022)	—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5,022	(283)	—
已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7)	—	283	—
	<u>—</u>	<u>—</u>	<u>—</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之撥備。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份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並未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貴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60日內 千港元	60日以上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72,142	72,142	—	—
2013年12月31日	319,571	319,398	173	—
2014年12月31日	251,235	250,153	1,082	—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1,245	366	(6,107)

貴集團已訂立多份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而其並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公平值變動得益／(虧損) 1,245,000港元、366,000港元及(6,107,000)港元已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2.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64,723	79,468	70,263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指於多份理財產的投資，而理財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預付款項	3,260	1,641	11,38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858	4,156	9,4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68	43,065	58,3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7)	95	95	95
	36,221	47,316	67,82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4,816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載財務資產與並無最近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658	115,633	167,167
定期存款	76,893	25,692	27,001
	243,551	141,325	194,168
減：已抵押存款 抵押作銀行透支 (附註25)	(24,912)	(37,187)	(27,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8,639</u>	<u>104,138</u>	<u>167,167</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人民幣 (「人民幣」)	106,771	60,977	55,810
－ 美元 (「美元」)	103,325	31,803	72,009
－ 港元	3,093	5,719	35,896
－ 其他貨幣	5,450	5,639	3,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8,639</u>	<u>104,138</u>	<u>167,16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1,588</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 貴集團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的結餘。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根據 貴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銀行結餘及乃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即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2.3 ~ 2.5	2013年	<u>82,478</u>	1.6 ~ 2.3	2014年	<u>172,342</u>	1.6 ~ 1.8	2015年	<u>164,8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以下分析：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一年內	82,478	172,342	164,826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銀行融資分別為258,907,000港元、457,416,000港元及590,923,000港元，其中82,478,000港元、172,342,000港元及164,82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其乃以抵押貴集團若干定期存款、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擔保。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貴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的質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24,912,000港元、37,187,000港元及27,001,000港元；
- (ii) 貴集團樓宇的按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2,184,000港元、2,121,000港元及2,058,000港元；及
- (iii) 貴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抵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3,276,000港元、3,181,000港元及3,085,000港元。

此外，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一名董事已就貴集團分別為82,478,000港元、172,342,000港元及164,82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相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54,624	113,126	109,217
31至60日	49,187	96,498	108,843
61至90日	25,473	39,234	45,397
90日以上	15,673	21,689	11,758
	<u>144,957</u>	<u>270,547</u>	<u>275,215</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付。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按金	17,046	14,370	24,039
其他應付款項	7,376	4,961	5,365
應付薪酬及福利	36,411	43,547	50,058
應計費用	437	100	108
	<u>61,270</u>	<u>62,978</u>	<u>79,5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327

應付薪酬及福利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已就存貨撥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撥備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2,990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2,143
匯兌調整	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5,134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388)
匯兌調整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746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113)
匯兌調整	1
於2014年12月31日	2,63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預扣稅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71
於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5,185
匯兌調整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5,256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07)
匯兌調整	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5,150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4,279)
匯兌調整	—
於2014年12月31日	87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須徵收10%預扣稅。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繳稅。於有關期間，適用於 貴集團的稅率為5%。因此，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股息時， 貴集團須繳納預扣稅。

29.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1.00港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之股東。於2014年1月24日，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為 貴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1.00港元股份。於2014年1月24日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普通股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股普通股

10

30. 儲備

(a) 貴集團

於各相關期間，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附註30(b) 貴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 貴公司發行以換取上述股份之股份面值的金額，及指於2011年11月向 貴集團管理層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超出該等股份面值的金額。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提取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列入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份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增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發行股份	59,350	-	59,350
重組產生的資本儲備	22,000	-	22,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89,658	289,658
宣派股息	-	(283,755)	(283,755)
於2014年12月31日	81,350	5,903	87,253

31. 資產抵押

由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的 貴集團的銀行透支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17及24。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廠房、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的經磋商期限為一至三年。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45	4,794	5,601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5,295	1,200	3,485
	11,740	5,994	9,086

33.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除上文附註32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 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1,696	988	5,656

34.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1)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載交易外，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租金開支：				
新勇藝科技園（河源）				
有限公司（「新勇藝」）	(i)	<u>2,814</u>	<u>3,675</u>	<u>4,150</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深圳市勇藝達電子				
有限公司（「勇藝達」）	(ii)	<u>2,232</u>	<u>-</u>	<u>-</u>

(i) 租金開支乃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河源租賃廠房及辦公場所向貴集團目前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新勇藝支付，月租分別為234,538港元、306,280港元及345,875港元。租金乃根據與對手方協定作出。

(ii) 自貴集團目前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勇藝達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購買價格乃根據與對手方協定作出。

- (2)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85	4,920	5,364
離職後福利	<u>108</u>	<u>121</u>	<u>126</u>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總額	<u>4,393</u>	<u>5,041</u>	<u>5,490</u>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與關連方的未結餘額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新勇藝	793	1,465	1,792
鄧榮芳	—	1,855	—
	<u>793</u>	<u>3,320</u>	<u>1,792</u>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勇藝達	252	103	44
新勇藝	—	—	1,737
鄧榮芳	1,154	56,691	12
	<u>1,406</u>	<u>56,794</u>	<u>1,793</u>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與鄧榮芳的結餘外，所有上述結餘均產生自貿易業務。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2,142	—	—	72,142
應收票據	15,036	—	—	15,036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19,126	—	—	19,126
衍生金融工具	—	1,245	—	1,245
已抵押存款	24,912	—	—	24,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639	—	—	218,639
可供出售投資	—	—	64,723	64,7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3	—	—	793
	<u>350,648</u>	<u>1,245</u>	<u>64,723</u>	<u>416,6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9,571	—	—	319,571
應收票據	11,309	—	—	11,30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12,154	—	—	12,154
衍生金融工具	—	366	—	366
已抵押存款	37,187	—	—	37,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138	—	—	104,138
可供出售投資	—	—	79,468	79,4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20	—	—	3,320
	<u>487,679</u>	<u>366</u>	<u>79,468</u>	<u>567,513</u>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1,235	—	—	251,235
應收票據	18,148	—	—	18,14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32,246	—	—	32,24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已抵押存款	27,001	—	—	27,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67	—	—	167,167
可供出售投資	—	—	70,263	70,2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92	—	—	1,792
	<u>497,589</u>	<u>—</u>	<u>70,263</u>	<u>567,852</u>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82,478	172,342	164,826
貿易應付款項	144,957	270,547	275,215
應付票據	11,805	1,605	1,3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224	47,590	55,5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6	56,794	1,793
	<u>284,870</u>	<u>548,878</u>	<u>498,7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6,107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衍生金融工具、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貴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乃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度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探討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於目前由自願訂約方交易（惟不包括脅迫或清盤出售）下所能交換的金額入賬。

貴集團與擁有AAA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採用與及使用現值計算法的遠期定價模型相似的估值方法計量。該模型計及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利率。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245	366	—
可供出售投資	64,723	79,468	70,263
	<u>65,968</u>	<u>79,834</u>	<u>70,263</u>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6,107

於相關期間，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除衍生工具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直接源自其營運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乃管理自 貴集團營運產生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約99.0%、98.5%及99.2%的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43.3%、45.1%及51.7%的存貨成本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貴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貨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 貴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及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u>於2012年12月31日</u>			
倘港元兌美元下跌	5	1,412	1,179
倘港元兌美元上升	(5)	(1,412)	(1,179)
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5	1,781	12,340
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5)	(1,781)	(12,340)
<u>於2013年12月31日</u>			
倘港元兌美元下跌	5	4,552	3,801
倘港元兌美元上升	(5)	(4,552)	(3,801)
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5	1,621	11,400
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5)	(1,621)	(11,400)
<u>於2014年12月31日</u>			
倘港元兌美元下跌	5	2,639	2,204
倘港元兌美元上升	(5)	(2,639)	(2,204)
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5	1,649	14,245
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5)	(1,649)	(14,245)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任何有意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經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獲持續監察，而 貴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82.0%、97.4%及77.8%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 貴集團若干客戶（結餘為前五名者）款項，故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 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營運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82,478	–	82,478
貿易應付款項	–	144,957	–	144,957
應付票據	–	11,805	–	11,8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06	–	1,4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224	–	–	44,224
	<u>44,224</u>	<u>240,646</u>	<u>–</u>	<u>284,870</u>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72,342	–	172,342
貿易應付款項	–	270,547	–	270,547
應付票據	–	1,605	–	1,6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6,794	–	56,7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590	–	–	47,590
	<u>47,590</u>	<u>501,288</u>	<u>–</u>	<u>548,878</u>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64,826	–	164,826
貿易應付款項	–	275,215	–	275,215
應付票據	–	1,390	–	1,3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87	6	1,7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5,531	–	–	55,531
衍生金融工具	–	6,107	–	6,107
	<u>55,531</u>	<u>449,325</u>	<u>6</u>	<u>504,86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貴集團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有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及風險特徵變動而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的、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2,478	172,342	164,826
權益總額	<u>343,857</u>	<u>241,685</u>	<u>219,081</u>
資產負債率	<u>24.0%</u>	<u>71.3%</u>	<u>75.2%</u>

39.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件須予披露。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